

魯西奇，《城牆內外：古代漢水流域城市的形態與空間結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468頁。

形態和空間結構是中國古代城市研究的熱點之一，出版了大量論文和著作，不過其中絕大部份除了研究對象的差異之外，結論、觀點基本都不會出乎意料，與這些論著相比，魯西奇的《城牆內外：古代漢水流域城市的形態與空間結構》讓人產生了思考的動力。

《城牆內外：古代漢水流域城市的形態與空間結構》按照時段分為三個部份，即兩漢至魏晉南北朝、唐宋和明清時期。在研究方法上，採用的是中國歷史地理學傳統的研究方法，即在全面搜集、整理材料的基礎上，結合實地考察進行分析歸納，並以此為基礎提出一些總體認識和觀點。由於受到史料遺存的影響，各部份所使用的史料有着鮮明的時代特點。雖然該書的大部份篇幅屬於考證，但每部份的結尾都在實證基礎上對中國歷史城市地理和城市史研究中的一些重要問題進行了討論。

第一部份，即「《水經注》所見漢水流域的城邑聚落及其形態」，作者從今本《水經注》入手，復原了魏晉南北朝時期漢水流域城邑、聚落的分佈情況，認為自漢末至南北朝後期，世家大族和普通著籍民戶大都居住於城壁塢堡及其附近，即屬於城居的狀態，而未著籍的蠻、流則散佈在山野間，以散居為主。作為比較研究的基礎，作者在結論中通過分析馬王堆帛書地圖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提出兩漢時期漢水流域特別是漢水中游及上游漢中盆地的居住形態主要以「散就田業」的散居為主。這一部份的研究，主要針對的是以宮崎市定為代表的日本學者提出的兩漢至南北朝中國鄉村地區的聚落形態由城居向村居演變的觀點。雖然已有學者對這一觀點提出了質疑，但本書則是第一次從實證的角度予以反駁。雖然按照現有史料，魯西奇的結論基本成立，但需要指出的是《水經注》所記的漢水流域的聚落是否能代表漢水流域的全部聚落，是否還存在其他聚落，數量有多少，這些聚居聚落是否築城？當然，現有史料制約了作者這方面的討論，但從研究的角度而言，作者的結論還存在繼續討論的餘地。

第二部份，即「唐宋時期漢水流域州縣城的形態與空間結構」，作者運用各種傳世文獻和碑刻材料，復原了唐宋時期漢水流域的14座州（府）城和44座縣城城垣的有無以及城市形態，提出唐宋時期漢水流域的州縣城多延用南北朝後期的城垣，規模較小，居民大都居住在城垣周圍，因此難以形成規

整、封閉的里坊制度；唐代中後期至五代宋初，部份州（府）城環繞城外的居民區增修或擴建了羅城，於是形成了子城、羅城二重城垣格局，此時才在羅城內劃分了里坊。此外，作者還依據墓誌材料，詳細復原了襄陽的鄉和里坊的分佈情況，認為襄陽城內外的里坊主要是指居住區塊，是戶籍控制、治安管理與徵收屋稅的基層行政單位，同時坊也分佈於城外。這一部份的結論針對的是最初由日本學者提出，現在依然在中國城市史研究中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唐代地方城市中曾普遍施行封閉的「坊市制」的觀點。

對於「坊市制」的質疑雖然微弱，但早已有之，不過本書是中國學術界第一次對這一問題進行的實證研究。作者基於漢水流域的研究所提出的觀點，在其他地區也存在一些佐證：如坊在地方城市中普及的時間，根據出土墓誌和文獻，揚州、成都以及其他地方城市中的里坊大都出現於中晚唐，而且數量並不多。關於坊的位置，不僅襄陽存在位於城外的坊，而且揚州也是如此，有些坊甚至遠離城郭。不過需要指出，作者結論中關於難以形成封閉的里坊的觀點尚值得商榷，畢竟里坊的封閉不一定要通過修築坊牆來實現，現在對高昌、交河的考古發現已經證明坊的封閉可以通過禁止在主街上開門，同時利用房屋的後牆或者院牆作為坊牆來實現。總體而言，本書作者的研究至少可以使我們認識到，關於坊，實際上還有很大的研究空間。

第三部份，即「明清時期漢水流域府、州、廳、縣城的形態與空間結構」，作者以方志、古地圖為主，結合其他材料，詳細考證了明清時期漢水流域29座治所城市的築城過程、規模、形態及其城牆內外的街區佈局、功能分化，提出明清時期治所城市均普遍發展形成了城下的街區。此外，在分析明清時期漢水下游地區府、州、縣城的等級與規模的基礎上，作者認為治所城市的規模、形制，除了受到行政等級的影響外，還受到歷史、微觀地形地貌、交通、地方經濟發展、風水以及歷史遺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這一部份不僅對以往中國城市史研究中經常提到的城市行政等級決定城市規模的觀點提出了不同認識，而且否定了被西方學者在「中世紀城市革命」理論中強化，並在城市史研究中被作為常識的所謂中國古代的城市是「城牆內的城市」的認識。

中國古代城市的行政等級與規模，以往研究中用平均數作為統計的標準是完全錯誤的，兩者之間並不存在很強的相關性，而且確實如本書所說影響城市規模的因素非常多，並不能簡單地歸因於城市的行政等級。關於「城牆內的城市」，是學術界長期以來的一種「印象」，經由「中世紀城市革命」的理論加工後，更成為一種無可置疑的「常識」，城牆似乎成為制約中國古

代城市發展的障礙，但對這一問題從來都沒有進行過真正的研究。實際上，本書第二部份中也已經對這一問題進行了闡釋，唐代漢水流域的城市就已經存在溢出城牆的發展了，明清時期的城下街區並不是特殊的事物。此外，根據現有研究，至少從唐代至明中葉，中國存在大量長期不修築城牆甚至不存在城牆的城市，城牆在這一時期並不構成城市發展的障礙。而且，誰又能舉出城牆局限了城市發展的例證呢？

通過上述對《城牆內外：古代漢水流域城市的形態與空間結構》內容和觀點的介紹，了解中國城市史和歷史城市地理的研究者都應當體會到該書學術觀點上的創新之處。雖然該書在分析中還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建立在翔實的個案研究基礎上的歸納分析，使得其所提出的大部份觀點都讓人覺得難以進行切實的質疑。不過這些觀點主要是基於漢水流域的區域研究提出的，因此正如作者所述，「所得出的認識，是否具有普遍性或在何種範圍和意義上具有相對的適用性，還有待做出更多的實證研究，以進行檢驗」（頁467）。

如何評價這部著作的學術價值和學術貢獻則是一個有趣並且值得討論的問題。

當前在中國城市史和歷史城市地理研究中佔據主導的學術觀點、理論，基本上都來源於西方或者日本學者，如耳熟能詳的「都市國家」、「中世紀城市革命」、「坊市制」等等。這些觀點、理論在中國學術界雖然受到了質疑，但大多數中國學者依然將它們奉之為經典，為其尋找論據，甚至成為這些理論的衛道士。但從學術史的角度而言，這些觀點大都沒有經過細密的論證，其中一些甚至提出者本人都明確說明只是一種推測、猜想；更為有趣的是，研究這些觀點、理論的論著雖然汗牛充棟，但認真的實證性研究卻幾乎難以找到，以至於雖然不能將魯西奇這部著作認為是研究其中某些問題的開篇之作，但至少可以認為是少數實證研究之一，當然其立足點主要是對以往觀點的質疑。中國城市史和歷史城市地理的這種研究現狀，實在有些讓人迷惑。如果當前中國城市史和歷史城市地理研究中佔據主導的理論和觀點都是由日本、西方學者提出的話，那麼我們將如何定位中國自己的學者和學術成果呢？

出現這種情況與中國和西方不同的學術發展模式息息相關。在西方傳統中，理論、觀點自提出開始，就要面對質疑，而學者在研究中也總是思考如何對以往理論進行突破。理論的不斷更新，是西方學術發展的主要模式，由此也使得西方學者有着很好的理論思維訓練。中國的學術傳統則完全不同，中國學術的發展是建立在史料基礎上漸進的過程，同時在一定程度上依然有

「崇尚權威」的思想，即認為權威學者提出的觀點應當是難以動搖的；再加上學術傳承中將「尊師」、「重道」兩個不同的規範等同起來，由此使得中國學者缺乏向「經典」提出質疑的想法和勇氣。由此，當西方學者的觀點、理論經由著名學者傳入中國學術界之後，這些觀點、理論自然而然地就成為了所謂的「經典」，學者對於它們也就缺乏懷疑和批判精神。同時中國的學術傳統中缺乏理論思考的訓練，大多數「理論」論著中所提出的多是一些常識、共識的總結或者只是一些看法，遠遠達不到「理論」的高度，因此也難以對傳入的理論提出挑戰。當前西方理論對中國城市史和歷史城市地理研究所產生的影響即是在這種情況下形成的，從這一角度來說，西方的理論、觀點對於中國城市史和歷史城市地理的研究帶有負面影響。日本學者的觀點對中國學術研究的影響也與此類似。當然，這並不是西方和日本學者的本意，而且西方和中國的學術研究方法也無高下之分，這應當歸結於是中國學術自身的問題。

魯西奇的《城牆內外：古代漢水流域城市的形態與空間結構》雖然沒有提出什麼理論構架，但以中國傳統的學術研究方法反駁了以往在中國城市史和歷史城市地理研究中長期佔據主導的來自日本和西方學者的多種觀點，打破了中國城市史和歷史城市地理研究中的禁錮，從這一角度而言，魯西奇的著作具有承前啓後的作用，在中國城市史和歷史城市地理的研究中有着重要的學術意義。最後要強調的是，這只是一種「理論」上的評價，這部著作的實際影響力則取決於多種因素。

總體而言，魯西奇的《城牆內外：古代漢水流域城市的形態與空間結構》，雖然在研究方法上並不新穎，但提出的觀點卻切中當前中國古代城市史和歷史城市地理研究的要害。基於這部著作，可以認為中國城市史和歷史城市地理還有很大的研究空間，甚至有重新書寫的可能。

成一農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